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·七）

——三種習氣

復次，生死相續由諸習氣。然諸習氣總有三種，一名言習氣，謂有為法各別親種。名言有二，一表義名言，即能詮義音聲差別；二顯境名言，即能了境心心所法。隨二名言所熏成種，作有為法各別因緣。

論主進一步分析習氣。諸習氣總分為三種，一者名言習氣，此即有為法各別之親因緣種子。（按：這是依名言而熏習之種子。名言即是名、句、文所顯的言說。在印度語文中，字母是文，由文組成的詞彙是名，由名組成的句子是句，名、句、文所顯的為言說，即是概念，而概念的功能即為詮表對象。）名言有二種，一者謂表義名言，二者謂顯境名言。（按：「表義」的「義」指對象，正如勝論所說的六句義，即為實、德等句所指向的對象。能詮表對象者即謂表義；名言即以音聲的變化所表達的言說，故表義名言即能詮義的音聲差別，亦就是概念。另有不能詮義的音聲，例如某一單聲，其不代表任何對象，故非表義名言，只屬外六處中的聲處。第六意識當與前五識同緣時，稱為俱意識，其餘情況可稱為不俱意識，包括獨頭意識、定中意識、睡中意識、五後意識等。不俱意識雖無本質作依託，仍起五蘊、三性等相作為其所緣，進行尋、伺，例如以意識推尋某些義理或事物。此被推尋者即為概念，亦即表義名言。這不俱意識帶著表義名言熏習成種子，此類種子即為表義名言習氣。「顯境」者意即顯現所了之境。前五識、第七識、俱意識以及各自的心所，皆是依託對境為本質而現起自心、心所之相分作為所緣，同時挾帶相分熏習成種，此即顯境名言習氣。此中顯境者本非名言，名言詮表對象，而這些心、心所顯現對象，由此相似性故亦稱之為名言。）心、心所隨此二種名言所熏成的種子總為名言習氣，是有為法各自的親因緣。

二我執習氣，謂虛妄執我、我所種。我執有二，一俱生我執，即修所斷我、我所執；二分別我執，即見所斷我、我所執。隨二我執所熏成種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別。

二者我執習氣，這是有情虛妄執著我及我所的種子。（按：執著我即是現起實在的自我的觀念，同時間亦必執著我所，即是我的對象的觀念。能夠現起這種認識的種子便為我執習氣。而這樣的認識便是分別自我與非我的觀念。）

我執可分為二種，一者俱生我執，這種我執定與相應之識俱起，第六、七識皆有。這些我執種子需至修習位才能斷除，故稱為修所斷。（按：修習位是唯識修行五位中的第四位，本論卷九將詳細講述。）二者分別我執，這是在一期生命當中，透過學習和思惟而成的實在自我的觀念。這種觀念需經學習以及

第六識的思惟分別才形成，故稱為分別我執，唯意識才具有。（按：至於第七識，雖然亦能思量，但唯以賴耶自體為對象，沒有世間之學習，故無分別我執。）分別我執在見道位時便能永斷，故稱為見所斷。（按：見道位為唯識修行五位中的第三位。）這二種我執，即是具俱生我執的第七識以及具俱生和分別我執的第六識，所熏成的種子便是我執習氣，這令有情產生自我與他者之區別的觀念。（按：我執習氣亦屬名言種子，當中第七識熏習的為顯境名言；第六識熏習的為表義名言，非顯境名言，因為與前五識同所緣之意識才為顯境，而自我並非前五識的所緣境。）

三有支習氣，謂招三界異熟業種。有支有二，一有漏善，即是能招可愛果業；二諸不善，即是能招非愛果業。隨二有支所熏成種，令異熟果善惡趣別。

三者有支習氣，這是招引三界異熟的業種子。（按：三界即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即是有情生死輪迴的範疇。業種子作為增上緣，令有情現起世間的生命，即異熟，此世間不外乎三界。三界即是三有，「有支」的「支」是原因之意，這類習氣是現起三有的原因，故稱有支習氣。）這類習氣從德性上可分二種，一者有漏善，此為能招可愛果之業；二者不善，此為能招非愛果之業。

（按：善性業分為有漏和無漏二種，唯有漏善能招可愛異熟果。無漏善不招異熟果，並非三有之因，故不名有支。不善業則全屬有漏。）前六識隨有漏善業或不善業熏習成種，這些善或不善業種能令有情異熟果生於善趣或惡趣。

（按：若成熟的善業種較勝，則傾向生於善趣，反之則生惡趣。）

應知我執有支習氣，於差別果是增上緣。此頌所言業習氣者，應知即是有支習氣。二取習氣，應知即是我執、名言二種習氣。取我、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，皆說名取。俱等餘文義如前釋。

（按：「我執有支習氣」依《述記》解作我執、有支習氣，即指第二和第三類習氣。¹筆者認為這裏所說的我執習氣只含其中一分，理由有二，首先，我執習氣當中的俱生我執習氣為無記性，並非業種子，故不招異熟果，而論文說「我執有支習氣」於異熟果是增上緣，故這裏不應包括這部分我執習氣。第二，第七識緣第八識自體而起相分，第七識見分又以分別力另起帶質境而執為自我，並熏習成我執習氣，而該緣第八識自體而起的相分亦隨見分熏習成我執習氣，此相分熏成的種子為無記性，將作為第八識自體的親因緣，²而非增上緣，因此，這裏的我執習氣亦不應包括這部分。筆者認為，「我執有支習氣」當指我執習氣之中第六識的分別我執所熏成的種子，分別我執具善性或惡性，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7b。

²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7b。

所熏成的為業種子，即有支習氣。這種我執習氣亦屬有支習氣，故可稱為我執有支習氣。這種習氣如其他有支習氣，於異熟果是增上緣。）我執有支習氣於異熟果是增上緣，而異熟果上起自、他差別即為我執的作用。

頌中所說「業習氣」即是以上所說的有支習氣，由於業為生起三有的因，故稱為有支。「二取習氣」是以上所說除我執有支習氣外，其餘的我執習氣及名言習氣，當中的我執習氣由執取我、我所的第六、七識熏習而成；名言習氣則由執取名言的前七識熏習而成，故二者皆名取。此頌其餘文字皆如上所解。

復次，生死相續由惑、業、苦，發業潤生煩惱名惑，能感後有諸業名業，業所引生眾苦名苦。惑、業、苦種皆名習氣。前二習氣與生死苦為增上緣，助生苦故。第三習氣望生死苦能作因緣，親生苦故。頌三習氣如應當知，惑、苦名取，能、所取故。取是著義，業不得名。俱等餘文義如前釋。

論主再從另一角度解釋生死相續的原因。惑、業、苦亦說為有情在世間生死相續之因。（按：惑、業、苦總攝十二有支，此構成生死相續之因果，下文將有詳細講述，這裏先略說。）煩惱當中，能發業潤生者為惑；能感後有之業為業。（按：這裏所說能起生死相續之惑、業，非包括全分惑、業。惑者可泛指一切煩惱，業者可泛指一切有情所作。而這裏所說的業只包括能起生死相續，即是能潤生的業，唯指有漏善業和不善業，其餘諸業，包括無記業、無漏業，皆不潤生。這裏說的惑亦唯指能發此等潤生業的煩惱，其餘煩惱或不發潤生業，或不發業，唯障菩提，例如於卷九將述的所知障，則不攝於此處的惑。）苦即生死相續中一切苦，包括三苦、八苦等，為業所引。³

惑、業、苦的種子皆名習氣，即是攝於以上所說三種習氣，或頌中所說諸業習氣及二取習氣。「前二習氣」指惑、業種子，於生死苦為增上緣，以其助生苦。（按：業為善或不善性，所引之生死苦為無記性，故業為異熟因，生死苦即異熟果。至於惑，將在下文另有交代。）第三習氣即苦之種子為生死苦之因緣，親生苦。（按：苦習氣為名言習氣，屬無記性，生死苦亦為無記性，故生死苦相對於苦習氣非異熟果。）

惑、業、苦三習氣對應於頌中所說的習氣，當中惑、苦名取。取是取著之意，惑能取著，苦即是生死世間，是所取著，故惑、苦習氣即頌中所說二取習氣。業無取著之義，故不名取，業習氣即是頌中所說諸業習氣。（按：這裏出現一個問題，論文說「前二習氣與生死苦為增上緣」，這「前二習氣」指惑、業習氣。又說「惑、苦名取，能、所取故」，意思是惑是能取，苦是所取，故惑與苦

³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7c-518a。

即為二取習氣。然而，前文說「相見、名色、心及心所、本末，彼取皆二取攝。彼所熏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，名二取習氣。此顯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諸因緣種。」由此可見二取習氣是生死苦的親因緣。惑、業、苦三種習氣中，業引生死，是增上緣，亦是生死的異熟因；苦親生生死，是因緣。至於惑，這處說為生死之增上緣，助生苦故；又說是二取習氣中的能取，此為生死之親因緣。就此問題，論主和《述記》皆未見解釋。按筆者之見，業為生死之增上緣，而此業由惑所發，就此，惑亦說為增上緣。論文只說業引生死苦，故業當為生死苦之異熟因，但未有說惑引生死苦。另一方面，惑屬二取，是生死的因緣種。如此尚可理解。然而，亦有另一問題，惑既是二取，是生死之親因緣，其德性應是無記。但《述記》引《對法》卻說「一切欲界分別煩惱皆能發業，皆是不善。」⁴這惑之德性應為何？這問題尚待研究。）

⁴ 《述記》，大 43.517c。